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

YANGTZEKIANG GAR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江製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又一村高槐路七號又一村花園俱樂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進行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核准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董事」)釐定董事袍金；
 - 陳永奎先生；
 - 陳永棋先生；
 - 陳永滔先生；
 - 陳永藥先生；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根據(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定義見下文)；
- (b) 根據香港股份購回守則，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證券交易所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B) 「動議：

- (a) 在(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在(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aa)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bb) (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後購回本公司股本面額(最多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兩者總和，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以下事項而配發者除外：(i)一項供股；(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下之任何認購或換股權利獲行使；(iii)當其時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股份之權利予本公司認可合資格參與人士；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行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需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權之日；

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其任何類別，按其於當時所持有股份或其類別之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安排）。」；及

- (C) 「動議待上文(A)及(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行使本大會通告內所載第(B)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5(B)(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秘書
許秀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如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獲資格派發擬於本大會批准之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進行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新蒲崗大有街22號，方為有效。
- (d) 就上述通告之第5項而言，懇請留意本通函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內容，其將以適當途徑送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陳瑞球、陳永奎、陳永棋、陳永滔、劉陳淑文、陳永樂、周陳淑玲、蘇應垣、梁學濂**、王霖**及林克平**。

** 獨立非執行董事